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82號

113年度審金易字第335號

113年度審金易字第3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馮竹睿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11、7108、8349、9950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合併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拾壹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1所示之刑。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係經被告乙○○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並得引用之，合先敘明。

二、本案除113年度偵字第9950號起訴書（如附件二）附表編號2所載洪玟音匯款金額「1萬6,898元」應更正為「1萬6,989元」；113年度偵字第5411、7108號起訴書（如附件一）、113年度偵字第9950號起訴書（如附件二）、113年度偵字第8349號起訴書（如附件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均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上開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

01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02 於同年8月2日施行，茲說明如下：

03 1.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洗錢刑罰規定，改列為第19條，修正
04 後之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06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07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舊法第
08 14條第1項則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其法定刑均為7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1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改列為第
12 23條，其中第23條第3項規定，除須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
13 者，尚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
14 其刑之限制。

15 3.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即關於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新舊法比
18 較，應採「從舊從優」原則。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
19 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20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21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22 較，予以整體適用。故修正或新增之法律規定中，夾雜有利
23 及不利事項時，應將具體個案事實分別套用至整體新法及整
24 體舊法，再依最後所得結果，選擇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
25 或舊法。本件被告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如依修正後洗錢防
26 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其法定刑固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7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利於被告，然被告雖於偵查及審判中均
28 自白洗錢犯罪，但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故如整體適用修
29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罪科刑，被告即無從依修正後之第
30 23條第3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而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
31 正前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其中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

01 固不利於被告，然因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
02 行，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偵審自白減輕其
03 刑要件。從而，就本件被告犯行，自應選擇適用較有利於被
04 告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予以科刑。

05 (二)是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4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6 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起訴法
07 條，見審金訴第82號卷第101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08 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9 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如附表編號1至13、15至21所為，均
10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1 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與「館
12 長」、「飯丸」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21次犯行，彼
13 此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14 (三)被告於如附表編號1至4、8、14、17、19至21所示之時間、
15 地點，先後數次提領各該告訴人所匯款項，各是基於單一犯
16 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所為侵害同一法益之接續行為，各
17 行為之獨立性甚薄弱，各應論以接續犯，各屬包括一罪。

18 (四)按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
19 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
20 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
21 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
22 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
23 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
24 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
25 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只需單獨論罪科刑
26 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又
27 犯罪之著手，係指行為人基於犯罪之決意而開始實行密接或
28 合於該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言。而首次加重詐欺犯行，其時
29 序之認定，自應以詐欺取財罪之著手時點為判斷標準；詐欺
30 取財罪之著手起算時點，依一般社會通念，咸認行為人以詐
31 欺取財之目的，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傳遞與事實不符之資

訊，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致財產有被侵害之危險時，即屬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行為之著手，並非以取得財物之先後順序為認定依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加重詐欺、洗錢之行為雖非同一，然其加重詐欺及洗錢行為，均是在其繼續參與犯罪組織中所為，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其參與該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即是依其前開分工開始實施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是其參與該犯罪組織，顯係以實施加重詐欺犯行為其目的，其參與犯罪組織後首次犯行（即如附表編號14所示，詐欺集團最先著手施用詐術之犯行），應與該次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論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其如附表編號1至13、15至21所示之加重詐欺犯行，應與洗錢犯行論以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被告所犯上開21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六)被告就上開參與犯罪組織、洗錢犯行，均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業如前述，是就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罪部分，原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經前述論罪後，就被告上開犯行均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未論以參與犯罪組織或洗錢罪，自無上開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惟就其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仍得作為本件量刑審酌事由。

(七)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

01 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
02 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03 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
04 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可見該條例第
05 47條前段所規定「犯罪所得」係指被害人受詐騙之金額（最
06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被告
07 並未自動繳交如附表編號1至21所示告訴人所交付之受詐騙
08 金額，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09 四、本院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為圖不法利
10 益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造成如附表編號1至21所
11 示告訴人分別受有新臺幣（下同）1萬6,000元至15萬9,093
12 元不等之財產損失，且對交易秩序、社會互信機制均有重大
13 妨礙；惟念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參與犯罪組織、加
14 重詐欺、洗錢犯行，且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黃湘喻、胡家
15 榮、黃俊維、葛芸婷達成和解或調解成立，約定分期賠償告
16 訴人黃湘喻1萬8,123元、胡家榮15萬9,000元、黃俊維9萬9,
17 971元、葛芸婷5萬元、且已給付告訴人黃湘喻、黃俊維各5
18 千元，有本院和解筆錄3份、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擷圖2張、調
19 解筆錄1份在卷可參（見審金訴82號卷第105至106、111、15
20 7至158頁，審金易374號卷第55至56、71至73頁），是其犯
21 罪所生損害尚有部分彌補；併考量其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
22 度，從事服務業，月收入2萬餘元，離婚，有3名未成年子女
23 均由其扶養，子女與其父母同住，其獨居等一切情狀，各量
24 處如附表編號1至21所示之刑。

25 五、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
26 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
27 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
28 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
29 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
30 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
31 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89號、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

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所犯上開犯行，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然其於本案被訴各罪均尚未確定，佐以其另因數案經判處罪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本院認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另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從而，本案不定其應執行之刑，併此敘明。

六、被告如附表所示21次犯行，實際取得共計2萬5千元之報酬，已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明在卷（見審金訴第82號卷第101頁），固屬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惟被告已與部分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部分履行，均如前述，倘被告能確實依調解筆錄履行，已足以剝奪其犯罪利得，若未能履行，告訴人亦得持前揭調解筆錄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對被告財產聲請強制執行，足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就上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再予沒收或追徵，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逸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潘維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附錄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入帳戶、時間、金額	提款時間、地點、金額	所處之刑
1	翁綵憶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5日某時許，假冒客服專員，透過LINE撥打電話予翁綵憶，佯稱須操作網路銀行解除交易凍結等語，致翁綵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113年1月15日13時55分許、15萬0,123元。	(1)113年1月15日14時許、岡山平和路郵局、6萬元。 (2)113年1月15日14時1分許、同上、6萬元。 (3)113年1月15日14時2分許、同上、3,000元。 (4)113年1月15日14時3分許、同上、2萬7,000元。	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2	林怡欣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3日某時許，假冒客服經理，透過LINE撥打電話予林怡欣，佯稱須操作網路	(1)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113年1月15日16時32分許，4萬9,983元。	(1)113年1月15日17時45分許、岡山平和路郵局、6萬元。 (2)113年1月15日17時46分許、同上、6	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銀行解除交易凍結等語，致林怡欣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2)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113年1月15日16時33分許、4萬9,986元。 (3)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113年1月15日16時35分許、4萬9,970元。	萬元。 (3)113年1月15日17時47分許、同上、3萬元。	
3	胡家榮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5日16時57分許，假冒郵局人員，撥打電話予胡家榮，佯稱須操作ATM及網路銀行取消會員升級等語，致胡家榮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113年1月15日20時16分許、2萬9,985元。 (2)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113年1月16日0時8分許、9萬9,123元。 (3)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113年1月16日0時33分許、2萬9,985元。	(1)113年1月15日20時25分許、家樂福超市高雄岡山店、5萬元（含編號4）。 (2)113年1月16日0時25分許、建楠郵局、6萬元。 (3)113年1月16日0時26分許、同上、5萬9,000元（含編號7）。 (4)113年1月16日0時42分許、同上、3萬元。	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4	徐若涵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5日20時許，假冒電商客服，撥打電話予徐若涵，佯稱須操作網路銀行進行帳戶簽署認證等語，致徐若涵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113年1月15日20時16分許、4萬9,986元。	(1)113年1月15日20時25分許、家樂福超市高雄岡山店、5萬元（含編號3）。 (2)113年1月15日20時26分許、同上、3萬元。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羅峻瑋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4日14時13分許，假冒客服人員，透過LINE撥打電話予羅峻瑋，佯稱須支付驗證金領取現金禮包等語，致羅峻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113年1月15日20時20分許、2萬0,010元。	113年1月15日20時27分許、家樂福超市高雄岡山店、3萬6,000元（含編號6）。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謝寶慧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	113年1月15日20時27	有期徒刑壹年

		年1月15日18時46分許，假冒商品賣家，透過LINE傳送訊息予謝寶慧，佯稱欲出售冰箱，且須先匯款始寄出商品等語，致謝寶慧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00000000000 號帳戶、113年1月15日20時22分許、1萬6,000元。	分許、家樂福超市高雄岡山店、3萬6,000元（含編號5）。	貳月。
7	鄭名佑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5日11時許，假冒商品賣家，透過LINE傳送訊息予鄭名佑，佯稱欲出售筆記型電腦，且須先匯款始寄出商品等語，致鄭名佑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113年1月16日0時22分許、2萬元。	113年1月16日0時26分許、建楠郵局、5萬9,000元（含編號3）。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賴翊維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4日14時53分許，假冒銀行行員，撥打電話予賴翊維，佯稱須操作網路銀行簽署三大保證等語，致賴翊維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113年1月24日15時12分許、4萬9,988元。	(1)113年1月24日15時28分許、統一超商新楠梓門市、2萬元。 (2)113年1月24日15時29分許、同上、2萬元。 (3)113年1月24日15時30分許、同上、9,000元。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9	黃湘喻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4日某時許，假冒銀行行員，透過LINE撥打電話予黃湘喻，佯稱須操作網路銀行解除交易凍結等語，致黃湘喻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113年1月24日16時46分許、1萬8,123元。	113年1月24日16時53分許、統一超商新楠梓門市、8,000元。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	王琦文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4日某時許，假冒商品賣家，透過LINE傳送訊息予王琦文，佯稱欲出售洗衣機、電冰箱及電視，且須先匯款始寄出商品，致王琦文陷於錯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113年1月24日17時56分許、3萬元。	113年1月24日18時1分許、楠梓郵局、3萬元。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第十頁

		致洪政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6	宋霈婕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2日17時30分許，假冒客服專員，透過LINE傳送訊息予宋霈婕，佯稱須操作ATM及網路銀行取消帳號凍結等語，致宋霈婕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113年1月12日18時11分許、4萬9,987元。 (2)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113年1月12日18時12分許、4萬9,985元。	113年1月12日18時22分許、全聯福利中心高雄仁武店、10萬元。	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7	劉佳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2日17時10分許，假冒銀行專員，透過LINE傳送訊息予劉佳蓉，佯稱須操作網路銀行驗證帳戶金流等語，致劉佳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113年1月12日18時32分許、4萬9,985元。 (2)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113年1月12日18時33分許、5萬元。	(1)113年1月12日18時44分許、花蓮一信仁武分行、1萬元。 (2)113年1月12日18時45分許、同上、2萬元。 (3)113年1月12日18時55分許、愛國超市仁武仁忠店、2萬元。 (4)113年1月12日18時56分許、同上、2萬元。 (5)113年1月12日19時25分許、統一超商仁雄門市、8,000元。	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8	陳琬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2日15時25分許，假冒銀行專員，撥打電話予陳琬玲，佯稱須操作網路銀行完成帳戶認證等語，致陳琬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113年1月12日20時40分許、4萬9,988元。	113年1月12日20時44分許、全家便利商店仁武鳳仁店、4萬9,000元。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9	葛芸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2日20時30分許，假冒葛芸婷友人，透過LINE傳送訊息予葛芸婷，佯稱需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113年1月12日20時56分許、5萬元。	(1)113年1月12日20時59分許、花蓮一信仁武分行店、2萬元。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1

		款孔急等語，致葛芸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2)113年1月12日21時許、同上、1萬9,000元。 (3)113年1月12日21時11分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東高雄分行、2萬元（含編號7）。	
20	陳里章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2日21時34分許，假冒商品賣家，透過LINE傳送訊息予陳里章，佯稱須匯款購買電視等語，致陳里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113年1月12日21時許、1萬6,000元。	(1)113年1月12日21時11分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東高雄分行、2萬元（含編號7）。 (2)113年1月12日21時13分許、同上、7,000元。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1	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2日14時3分許，假冒金管會人員，透過LINE傳送訊息予丁○○，佯稱須操作網路銀行解除失敗交易等語，致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113年1月24日13時30分許、4萬3,987元。	(1)113年1月24日13時37分許、全聯福利中心楠梓德賢店、2萬元。 (2)113年1月24日13時38分許、同上、2萬元。 (3)113年1月24日13時39分許、同上、7,000元。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2 附件一：

0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5411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7108號

06 被 告 乙○○ 男 （年籍詳卷）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乙○○於民國113年1月12日，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
10 「館長」、「飯丸」等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
11 術詐取他人財物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並屬結構性
12 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乙○○負責待詐
13 欺集團上游成員指示，持人頭帳戶提款卡前往提領詐得款項
14

01 後，轉交與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之取款人員（俗稱「車
02 手」）。嗣乙○○參與上開犯罪組織期間，即與上揭詐欺集
03 團不詳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
04 上共同詐欺取財，以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
05 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於附表所
06 示之時間、方式撥打電話或傳送訊息予附表所示之人施行詐
07 術，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
08 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再由乙○○依
09 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前往附表所示之地點，持前揭人頭
10 帳戶提款卡提領附表所示之詐得款項，再將上開詐得款項放
11 置於指定地點或轉交與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同時藉此製造金
12 流斷點，隱匿各該筆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嗣因附表
13 所示之人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楠梓分
15 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8 諱，核與證人即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
19 符，並有113年1月15日刑案相片1份、113年1月16日及23日
20 被害人、警示帳戶、提款時間及金額一覽表1份、被告提款
21 之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16張、被告手機內之TELEGRAM畫面擷
22 圖9張、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證據各1份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
23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前開犯嫌洵堪認定。

24 二、論罪

25 (一)所犯罪名

26 1.按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
27 為雙重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為評
28 價不足，均為法之所禁；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
29 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
30 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成員皆係欺罔他人，騙取財
31 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

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行為人如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而首次加重詐欺犯行，其時序之認定，自應以詐欺取財罪之著手時點為判斷標準；詐欺取財罪之著手起算時點，依一般社會通念，咸認行為人以詐欺取財之目的，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傳遞與事實不符之資訊，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致財產有被侵害之危險時，即屬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行為之著手，並非以取得財物之先後順序為認定依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

2. 經查，被告尚無其他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期間所為之犯行繫屬於法院或為檢察官偵查中乙節，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1份在卷可佐，是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本案最早著

手之附表編號2所示之犯行，係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期間最早繫屬於法院之首次犯行，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要旨，其本案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自應與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論以想像競合犯。是核被告所為，就附表編號2所示部分，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就附表編號1、3至13所示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二)共同正犯

被告於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既擔任「車手」之角色，而以此方式從事本案犯行，並促成其所屬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而屬整體詐欺行為分工之一環，足徵被告就附表所示詐欺告訴人犯行，與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詐欺成員間有共同犯意聯絡，並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且利用他人之行為，達成詐欺犯罪之結果，是其縱未親自向告訴人施用詐術，而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並交付款項，然其仍應就所參與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請論以共同正犯。

(三)罪數

被告就附表編號2所示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就附表編號1、3至13所示部分，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各均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所為如附表所示13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係對不同被害對象實施詐術而詐得贓款，所侵害者係不同個人財產法益，且犯罪時間、地點亦均不同，是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1 額，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
02 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自承其於113年1月
03 15日獲取4,000元之酬勞，並於113年1月16日及23日共獲取
04 3,000元之酬勞等語，是此部分自屬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
05 據扣案，惟為避免被告坐享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06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7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12 檢 察 官 甲○○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15 書 記 官 呂玉苓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20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21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2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3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4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6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7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8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9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30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31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1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2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3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9 附表：（按提領時間排列）

編號	告訴人	詐欺實行時間及方式	匯入帳戶、時間、 金額（新臺幣）	提領時間、地點、金 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相關證據			

1	翁綵憶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5日某時許，假冒客服專員，透過LINE撥打電話予翁綵憶，佯稱須操作網路銀行解除交易凍結等語，致翁綵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113年1月15日13時55分許、15萬0,123元。	(1)113年1月15日14時許、岡山平和路郵局、6萬元。 (2)113年1月15日14時1分許、岡山平和路郵局、6萬元。 (3)113年1月15日14時2分許、岡山平和路郵局、3,000元。 (4)113年1月15日14時3分許、岡山平和路郵局、2萬7,000元。
(1)告訴人翁綵憶於警詢時之指訴。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木柵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 (4)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畫面擷圖1張。 (5)告訴人翁綵憶所提出之手機畫面擷圖10張。 (6)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				

01

2	林怡欣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3日某時許，假冒客服經理，透過LINE撥打電話予林怡欣，佯稱須操作網路銀行解除交易凍結等語，致林怡欣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 0000號帳戶、113年1月15日16時32分許、4萬9,983元。 (2)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 0000號帳戶、113年1月15日16時33分許、4萬9,986元。 (3)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 0000號帳戶、113年1月15日16時35分許、4萬9,970元。	(1)113年1月15日17時45分許、岡山平和路郵局、6萬元。 (2)113年1月15日17時46分許、岡山平和路郵局、6萬元。 (3)113年1月15日17時47分許、岡山平和路郵局、3萬元。
(1)告訴人林怡欣於警詢時之指訴。 (2)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 (4)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畫面擷圖2張。 (5)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				

02

3	胡家榮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5日16時57分許，假冒郵局人員，撥打電話予胡家榮，佯稱須操作ATM及網路銀行取消會員升級等語，致胡家榮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 0000000號帳戶、113年1月15日20時16分許、2萬9,985元。 (2)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 0000號帳戶、113年1月16日0時8分許、9萬9,123元。 (3)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 0000號帳戶、113年1月16日0時33分許、2萬9,985元。	(1)113年1月15日20時25分許、家樂福超市高雄岡山店、5萬元（含編號4）。 (2)113年1月16日0時25分許、建楠郵局、6萬元。 (3)113年1月16日0時26分許、建楠郵局、5萬9,000元（含編號7）。 (4)113年1月16日0時42分許、建楠郵局、3萬元。
(1)告訴人胡家榮於警詢時之指訴。 (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瑞隆派出所陳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錄表各1份、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2份。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 (4)轉帳交易明細2張。 (5)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畫面擷圖1張。 (6)告訴人胡家榮所提出之手機畫面擷圖3張。 (7)告訴人胡家榮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華郵政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各1份。 (8)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				
4	徐若涵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5日20時許，假冒電商客服，撥打電話予徐若涵，佯稱須操作網路銀行進行帳戶簽署認證等語，致徐若涵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號帳戶、113年1月15日20時16分許、4萬9,986元。	(1)113年1月15日20時25分許、家樂福超市高雄岡山店、5萬元（含編號3）。 (2)113年1月15日20時26分許、家樂福超市高雄岡山店、3萬元。
(1)告訴人徐若涵於警詢時之指訴。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 (3)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畫面擷圖1張。 (4)告訴人徐若涵所提出之手機畫面擷圖3張。 (5)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				

01

5	羅峻瑋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4日14時13分許，假冒客服人員，透過LINE撥打電話予羅峻瑋，佯稱須支付驗證金領取現金禮包等語，致羅峻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113年1月15日20時20分許、2萬0,010元。	113年1月15日20時27分許、家樂福超市高雄岡山店、3萬6,000元（含編號6）。
(1)告訴人羅峻瑋於警詢時之指訴。 (2)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南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 (4)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畫面擷圖1張。 (5)告訴人羅峻瑋所提出之手機畫面擷圖1張。 (6)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				

02

6	謝寶慧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5日18時46分許，假冒商品賣家，透過LINE傳送訊息予謝寶慧，佯稱欲出售冰箱，且須先匯款始寄出商品等語，致謝寶慧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113年1月15日20時22分許、1萬6,000元。	113年1月15日20時27分許、家樂福超市高雄岡山店、3萬6,000元（含編號5）。
(1)告訴人謝寶慧於警詢時之指訴。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 (4)轉帳交易明細1張。 (5)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				

03

7	鄭名佑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5日11時許，假冒商品賣家，透過LINE傳送訊息予鄭名佑，佯稱欲出售筆記型電腦，且須先匯款始寄出商品等語，致鄭名佑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113年1月16日0時22分許、2萬元。	113年1月16日0時26分許、建楠郵局、5萬9,000元（含編號3）。
(1)告訴人鄭名佑於警詢時之指訴。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蘭雅派出所陳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4)網路銀行交易成功畫面擷圖1張。 (5)告訴人鄭名佑所提出之手機畫面擷圖5張。 (6)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				

04

8	賴翊維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4日14時53分許，假冒銀行行員，撥打電話予賴翊維，佯稱須操作網路銀行簽署三大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113年1月24日15時12分許、4萬9,988元。	(1)113年1月24日15時28分許、統一超商新楠梓門市、2萬元。
---	-----	---	--	------------------------------------

		保證等語，致賴翊維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2)113年1月24日15時29分許、統一超商新楠梓門市、2萬元。 (3)113年1月24日15時30分許、統一超商新楠梓門市、9,000元。
	(1)告訴人賴翊維於警詢時之指訴。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光明派出所陳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4)網路銀行交易成功畫面擷圖1張。 (5)通話紀錄畫面擷圖1張。 (6)告訴人賴翊維所提出之手機畫面擷圖21張。 (7)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			
9	黃湘喻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4日某時許，假冒銀行行員，透過LINE撥打電話予黃湘喻，佯稱須操作網路銀行解除交易凍結等語，致黃湘喻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113年1月24日16時46分許、1萬8,123元。	113年1月24日16時53分許、統一超商新楠梓門市、8,000元。
	(1)告訴人黃湘喻於警詢時之指訴。 (2)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香山派出所陳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4)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畫面擷圖1張。 (5)告訴人黃湘喻所提出之手機畫面擷圖13張。 (6)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			
10	王琦文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4日某時許，假冒商品賣家，透過LINE傳送訊息予王琦文，佯稱欲出售洗衣機、電冰箱及電視，且須先匯款始寄出商品，致王琦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113年1月24日17時56分許、3萬元。	113年1月24日18時1分許、楠梓郵局、3萬元。
	(1)告訴人王琦文於警詢時之指訴。 (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右昌派出所陳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4)網路銀行交易成功畫面擷圖1張。 (5)告訴人王琦文之玉山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各1份。 (6)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			
11	黃珮璇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4日17時55分許，假冒銀行客服，透過LINE撥打電話予黃珮璇，佯稱須操作網路銀行解除交易凍結等語，致黃珮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113年1月24日18時4分許、2萬2,123元。	113年1月24日18時9分許、楠梓郵局、3萬2,400元。
	(1)告訴人黃珮璇於警詢時之指訴。 (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加昌派出所陳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01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4)網路銀行交易成功畫面擷圖1張。 (5)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畫面擷圖1張。 (6)告訴人黃珮璇所提出之手機畫面擷圖26張。 (7)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			
12	徐佩瑄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4日13時許，假冒銀行行員，透過LINE撥打電話予徐佩瑄，佯稱須操作網路銀行驗證帳戶等語，致徐佩瑄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113年1月24日18時20分許、3萬0,031元。	113年1月24日18時26分許、楠梓郵局、3萬元。
	(1)告訴人徐佩瑄於警詢時之指訴。 (2)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二林分駐所陳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4)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畫面擷圖1張。 (5)告訴人徐佩瑄所提出之手機畫面擷圖18張。 (6)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			
13	潘姿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4日某時許，假冒客服人員，透過LINE撥打電話予潘姿育，佯稱須操作網路銀行測試帳戶等語，致潘姿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113年1月24日18時42分許、3萬8,985元。	113年1月24日18時47分許、統一超商建楠門市、2萬元。
	(1)告訴人潘姿育於警詢時之指訴。 (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中庄派出所陳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4)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畫面擷圖1張。 (5)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			

02 附件二：

0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9950號

05 被 告 乙○○（年籍詳卷）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乙○○（涉嫌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由本署以113年度偵字
 10 第5411號、第7108號案件提起公訴）於民國113年1月12日，
 11 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館長」、「飯丸」等成年人
 12 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詐取他人財物為手段、具有
 13 持續性及牟利性，並屬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

欺集團），由乙○○負責待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指示，持人頭帳戶提款卡前往提領詐得款項後，轉交與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之取款人員（俗稱「車手」）。嗣乙○○參與上開犯罪組織期間，即與上揭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以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撥打電話或傳送訊息予附表所示之人施行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再由乙○○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前往附表所示之地點，持前揭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附表所示之詐得款項，再將上開詐得款項放置於指定地點或轉交與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同時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各該筆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嗣因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12張、被告照片4張、本署113年度偵字第5411號、第7108號案件起訴書、113年度偵字第5411號案件偵訊筆錄、附表所示之相關證據各1份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前開犯嫌洵堪認定。

二、論罪

(一)所犯罪名

1.按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

01 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
02 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
03 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
04 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
05 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
06 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
07 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
08 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
09 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首
10 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
11 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
12 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
13 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
14 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15 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2.經查，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所涉之參與犯罪組織犯嫌，業
17 經本署以113年度偵字第5411號、第7108號案件提起公訴，
18 並與該案最早著手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
19 論以想像競合犯，揆諸前揭說明，自不再論以參與犯罪組織
20 罪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21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22 等罪嫌。

23 (二)共同正犯

24 被告於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既擔任「車手」之角色，而以此
25 方式從事本案犯行，並促成其所屬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
26 犯行，而屬整體詐欺行為分工之一環，足徵被告就附表所示
27 詐欺告訴人犯行，與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詐欺成員間有共同
28 犯意聯絡，並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且利用他人之行
29 為，達成詐欺犯罪之結果，是其縱未親自向告訴人施用詐
30 術，而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並交付款項，然其仍應就所參與犯
31 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請論以共同正犯。

01 (三)罪數

02 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
03 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
04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所為如附表所示7次三
05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係對不同被害對象實施詐術而詐
06 得贓款，所侵害者係不同個人財產法益，且犯罪時間、地點
07 亦均不同，是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8 三、沒收

0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
10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1 額，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
12 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警詢時自承每日可獲取至少3,00
13 0元之酬勞等語，是此部分自屬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據扣
14 案，惟為避免被告坐享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5 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6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21 檢 察 官 甲○○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24 書 記 官 呂玉苓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按提領時間排列）

編號	告訴人	詐欺實行時間及方式	匯入帳戶、時間、金額（新臺幣）	提領時間、地點、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相關證據				

1	黃俊維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1日12時31分許，假冒客服人員，透過LINE傳送訊息予黃俊維，佯稱須操作網路銀行驗證帳戶等語，致黃俊維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113年1月12日17時27分許、4萬9,983元。 (2)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113年1月12日17時29分許、4萬9,988元。	(1)113年1月12日17時49分許、仁武仁雄郵局、6萬元。 (2)113年1月12日17時50分許、仁武仁雄郵局、5萬7,000元（含編號2）。
(1)告訴人黃俊維於警詢時之指訴。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松安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 (4)告訴人黃俊維所提出之手機畫面擷圖17張。 (5)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				
2	洪玟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2日16時許，假冒銀行專員，透過LINE傳送訊息予洪玟音，佯稱須操作網路銀行驗證帳戶等語，致洪玟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113年1月12日17時47分許、1萬6,898元。	113年1月12日17時50分許、仁武仁雄郵局、5萬7,000元（含編號1）。
(1)告訴人洪玟音於警詢時之指訴。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何安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4)告訴人洪玟音所提出之手機畫面擷圖5張。 (5)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				

3	宋霽婕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2	(1)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	113年1月12日18時22分許、全
---	-----	-----------------	-----------------	--------------------

		日17時30分許，假冒克服專員，透過LINE傳送訊息予宋霈婕，佯稱須操作ATM及網路銀行取消會員升級等語，致宋霈婕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000000000號帳戶、113年1月12日18時11分許、4萬9,987元。 (2)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113年1月12日18時12分許、4萬9,985元。	聯福利中心高雄仁武店、10萬元。
		(1)告訴人宋霈婕於警詢時之指訴。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坎派出所陳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錄表各1份、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2份。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 (4)告訴人宋霈婕所提出之手機畫面擷圖24張。 (5)轉帳交易明細3張。 (5)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		
4	劉佳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2日17時10分許，假冒銀行專員，透過LINE傳送訊息予劉佳蓉，佯稱須操作網路銀行驗證帳戶金流等語，致劉佳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113年1月12日18時32分許、4萬9,985元。 (2)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113年1月12日18時33分許、5萬元。	(1)113年1月12日18時44分許、花蓮一信仁武分行、1萬元。 (2)113年1月12日18時45分許、花蓮一信仁武分行、2萬元。 (3)113年1月12日18時55分許、愛國超市仁武仁忠店、2萬元。 (4)113年1月12日18時56分許、愛國超市仁武仁忠店、2萬元。 (5)113年1月12日19時25分許、統一超商仁雄門市、8,000元。
		(1)告訴人劉佳蓉於警詢時之指訴。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永和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畫面擷圖1張。 (4)告訴人劉佳蓉所提出之手機畫面擷圖18張。 (5)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		

5	陳琬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2日15時25分許，假冒銀行專員，撥打電話予陳琬玲，佯稱須操作網路銀行完成帳戶認證等語，致陳琬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113年1月12日20時40分許、4萬9,988元。	113年1月12日20時44分許、全家便利商店仁武鳳仁店、4萬9,000元。
		(1)告訴人陳琬玲於警詢時之指訴。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太平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 (4)告訴人陳琬玲所提出之手機畫面擷圖24張。 (5)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		

01

6	葛芸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2日20時30分許，假冒葛芸婷友人，透過LINE傳送訊息予葛芸婷，佯稱需款孔急等語，致葛芸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113年1月12日20時56分許、5萬元。	(1)113年1月12日20時59分許、花蓮一信仁武分行店、2萬元。 (2)113年1月12日21時許、花蓮一信仁武分行、1萬9,000元。 (3)113年1月12日21時11分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東高雄分行、2萬元（含編號7）。
(1)告訴人葛芸婷於警詢時之指訴。 (2)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立人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 (4)告訴人葛芸婷所提出之手機畫面擷圖8張。 (5)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				

02

7	陳里章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2日21時34分許，假冒商品賣家，透過LINE傳送訊息予陳里章，佯稱須匯款購買電視等語，致陳里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113年1月12日21時許、1萬6,000元。	(1)113年1月12日21時11分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東高雄分行、2萬元（含編號7）。 (2)113年1月12日21時13分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東高雄分行、7,000元。
(1)告訴人陳里章於警詢時之指訴。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信義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 (4)告訴人陳里章所提出之手機畫面擷圖19張。 (5)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				

03 附件三：

0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8349號

06 被 告 乙○○（年籍詳卷）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乙○○（涉嫌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由本署以113年度偵字第5411號、第7108號案件提起公訴）於民國113年1月12日，
 10 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館長」、「飯丸」等成年人
 11 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詐取他人財物為手段、具有
 12 持續性及牟利性，並屬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
 13
 14

欺集團），由乙○○負責待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指示，持人頭帳戶提款卡前往提領詐得款項後，轉交與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之取款人員（俗稱「車手」）。嗣乙○○參與上開犯罪組織期間，即與上揭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以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傳送訊息予附表所示之人施行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再由乙○○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前往附表所示之地點，持前揭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附表所示之詐得款項，再將上開詐得款項放置於指定地點或轉交與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同時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各該筆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嗣因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2張、本署113年度偵字第5411號、第7108號案件起訴書、113年度偵字第5411號案件偵訊筆錄、113年度偵字第7108號案件警詢筆錄、附表所示之相關證據各1份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前開犯嫌洵堪認定。

二、論罪

(一)所犯罪名

1.按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

01 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
02 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
03 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
04 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
05 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
06 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
07 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
08 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
09 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
10 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首
11 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
12 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
13 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
14 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
15 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16 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

- 17 2.經查，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所涉之參與犯罪組織犯嫌，業
18 經本署以113年度偵字第5411號、第7108號案件提起公訴，
19 並與該案最早著手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
20 論以想像競合犯，揆諸前揭說明，自不再論以參與犯罪組織
21 罪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22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23 等罪嫌。

24 (二)共同正犯

25 被告於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既擔任「車手」之角色，而以
26 此方式從事本案犯行，並促成其所屬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
27 犯行，而屬整體詐欺行為分工之一環，足徵被告就附表所示
28 詐欺告訴人犯行，與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詐欺成員間有共同
29 犯意聯絡，並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且利用他人之行
30 為，達成詐欺犯罪之結果，是其縱未親自向告訴人施用詐
31 術，而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並交付款項，然其仍應就所參與犯

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請論以共同正犯。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署113年度偵字第7108號案件警詢時自承其於113年1月16日及24日共獲取新台幣3,000元之酬勞等語，是此部分自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然上開犯罪所得業由本署以113年度偵字第5411號、第7108號案件提起公訴，並於該案聲請宣告沒收，有該案起訴書1份附卷可佐，爰不予重複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檢 察 官 甲○○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書 記 官 呂玉苓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實行時間及方式	匯入帳戶、時間、金額（新臺幣）	提領時間、地點、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相關證據				
1	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2日14時3分許，假冒金管會人員，透過LINE傳送訊息予丁○○，佯稱須操作網路銀行解除失敗交易等語，致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113年1月24日13時30分許、4萬3,987元。	(1)113年1月24日13時37分許、全聯福利中心楠梓德賢店、2萬元。 (2)113年1月24日13時38分許、全聯福利中心楠梓德賢店、2萬元。 (3)113年1月24日13時39分許、全聯福利中心楠梓德賢店、7,000元。
(1)告訴人丁○○於警詢時之指訴。 (2)刑事警察局第三大隊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4)告訴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各1份。 (5)告訴人所提出之手機畫面擷圖3張。 (6)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				